



# 常州市肿瘤医院 UPS 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肿瘤医院

中标时间：2022年6月16日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肿瘤医院 UPS 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维保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 维保服务范围：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品牌     | 数量  |
|----|------|--|----------|-----|
| 1  | UPS  | 6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每套配 64 节雷诺士 12V/100AH 电池 | 雷诺士      | 4 套 |
| 2  | UPS  | 4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每套配 32 节雷诺士 12V/100AH 电池 | 雷诺士      | 1 套 |
| 3  | UPS  | 3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每套配 32 节雷诺士 12V/100AH 电池 | 雷诺士      | 1 套 |
| 4  | UPS  | 2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每套配 32 节雷诺士 12V/100AH 电池 | 雷诺士      | 1 套 |
| 5  | UPS  | 3KVA、每套配 8 节雷诺士 12V/38AH 电池            | 雷诺士      | 3 套 |
| 6  | 精密空调 | P2055F 下送风                             | 维谛(原艾默生) | 2 台 |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玖万元整（小写：390000.00）。

本合同总价款是已包含维保的 UPS 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维修所有材料配件、人工费用，含 UPS 电池更换费用（旧电池由乙方回收），同时要求按原品牌更换电池，并保证设备全年安全稳定工作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114）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城投采竞磋-2022114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说明）和竞争性磋商相应文件的要求。

#### 第六条 维保服务时间

合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本合同为第一年，时间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止。

#### 第七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服务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50%。

#### 第八条 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服务内容包括合同期内 UPS 设备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的巡查、检修、保养、调试、维护等技术服务，要求提供 7x24 小时应急服务。

##### (1) UPS 主机的维保服务

##### A. 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

检查监控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检测面板指示灯及蜂鸣器的功能

检查 UPS 系统或负载的运行数据

##### B. 对 UPS 主机进行除尘清扫

UPS 内部清扫及空气过滤网清扫

UPS 内部连接端子紧固检查及加固

##### C. 内部主要元器件的检查

主回路功率元器件的检查

主要控制板工作状态

机器内部有无局部过热点

##### D. 冷却风机检查

运转平稳有无异常噪音





风机温度正常有无故障报警

E. 对 UPS 主机内主要部件进行静态测试

检查 UPS 主机内易损单元（逆变器、整流器、静态开关等）

F. 检查设备的输入、输出连接端子是否牢固

G. 恢复设备运行，检查设备输出的主要性能指标

H. UPS 系统性能检测

系统常态模式工作是否正常

系统旁路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系统电池供电模式运行是否正常

系统工作模式切换是否正常

## (2) UPS 电池组的维保服务

A. 对电池进行清扫

B. 对电池组的连接进行检查

电池连接线线径大小

电池接线端子紧固

电池的外观

C. 电池测试

电池内阻检测

放电测试

电池平均放电电流

电池放电的时间

电池终止放电电压

D. 充电测试

电池最大充电电流

电流浮充电压大小

## (3) 机房精密空调维保服务

1) 检查机房专用空调的运行记录，并根据运行记录分析空调的状态，作到预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2) 制冷系统检查维护：

A. 检查压缩机润滑、吸排气压力，检查压缩电机性能是否完好，检查氟利昂在系统内流动情况，



检查过滤器是否畅通等。

B. 检查制冷系统管路压力是否达到设定值，否则应找出原因进行维修。

C. 检查室外机的运行情况，如室外机灰尘堵塞应马上提供清洗，并指导甲方相关操作维护人员做好日常清洗保养工作。

3) 对电气系统检查维护：

A. 全面检查电气柜状况，重点检查交流接触器电气特性是否完好。

B. 检查风机电机、加湿器、加热器静态阻值及绝缘特性。

C. 检查冷凝电气箱内调速器即冷凝风机是否完好。

D. 校正高、低压保护器是否与设定值相符。

4) 对风道系统检查维护：

A. 检查风机皮带及皮带轮的运行情况，如有误差应调校。

B. 检查空气过滤网情况，如有通风不畅影响功效应及时清洗更换。

5) 对空调机组职能部件进行独立系统调试，使之达到运行要求。其它方面如有不正常应进行维护维修。

A. 检查蒸发器、冷凝器清洁度。

B. 核定面板显示功能和准确度。

C. 检查各告警功能。

D. 检查加湿系统中进排水管路，如有结垢或不正常情况应予排除。

6) 定期检测精密空调漏水情况

## 第九条 维保服务要求

(1) 采购方委托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目的是要保证受代维服务的 UPS 设备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当其发生故障时能够得到及时、专业的维修并能恢复到良好的工作状态，从而保证采购方工作环境的安全可靠。

(2) 乙方提供 UPS 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三个月一次的巡检服务，并对 UPS 设备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运行资料、每次的巡检、维修情况进行记录整理，每次维保后维保巡检单需由用户方签字认可，以作用户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及付款依据，对维护保养中发现的各种运行异常情况进行检查并排除故障隐患。

(3) 平时采购方设备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抢修通知后 1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一般硬件故障应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特殊情况下与采购方沟通并取得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维护过程中所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UPS 设备和机房精密空调设备维修配件费用及 UPS 电池更换费用由中标乙





方承担。

(4)乙方提供全年 365 天 7\*24 小时应急抢修服务,维保服务人员联系电话应保持 24 小时畅通。

乙方应配足维护所需的协调联系人、专业技术人员、专用维修工具、仪器仪表、交通和通信工具,一旦接到故障报修,必须立即派人赶赴现场。

(5)乙方应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并对其维护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负责,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肿瘤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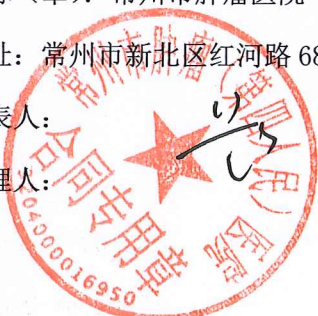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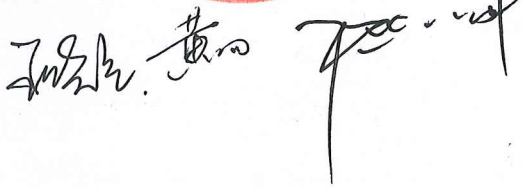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五星智造园 21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晏波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9-86665821

传真: 0519-86699567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常州会馆滨支行

账号: 1105 0301 1900 0004 662

见证方:

代理机构 (章):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0519-81580101






附件：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城投采竞磋-2022114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品牌         | 数量  | 单价<br>(元) | 合价<br>(元) |
|--------------|----------|--|--------------|-----|-----------|-----------|
| 1            | UPS      | 6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每套配 64 节雷<br>诺士 12V/100AH 电池 | 雷诺士          | 4 套 | 55700     | 222800    |
| 2            | UPS      | 4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每套配 32 节雷<br>诺士 12V/100AH 电池 | 雷诺士          | 1 套 | 38500     | 38500     |
| 3            | UPS      | 3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每套配 32 节雷<br>诺士 12V/100AH 电池 | 雷诺士          | 1 套 | 30700     | 30700     |
| 4            | UPS      | 20KVA 三进三出工频机、每套配 32 节雷<br>诺士 12V/100AH 电池 | 雷诺士          | 1 套 | 24500     | 24500     |
| 5            | UPS      | 3KVA、每套配 8 节雷诺士 12V/38AH 电池                | 雷诺士          | 3 套 | 2500      | 7500      |
| 6            | 精密<br>空调 | P2055F 下送风                                 | 维谛（原<br>艾默生） | 2 台 | 33000     | 66000     |
| 合计：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          |  |              |     |           | 390000    |

供应商：常州市科创电子有限公司





